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年報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4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財務摘要	1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董事會主席)
魏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曾擁光先生
陳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委員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csthld.com

主席聲明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代表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付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水平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的解除，但經濟並無如最初預期般迅速反彈，且全球經濟，特別是製造業，繼續受美國聯邦加息、地緣政治緊張、新保護主義及半導體技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自我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通過採取控制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付出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賴育斌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C.5.8條，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應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不區分定期或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常每年召開4次以上及每季度召開1次以上。董事會通常於每個日曆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及通常於第二及第四季度發生其他企業行動或事宜時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由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主持，彼提供了一個鼓勵自由討論及提問的開放氛圍，包括「任何其他事宜」環節，邀請董事於此環節中增加新的議程。此外，邀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以外的任何時間以單獨及獨立途徑接觸主席或管理層，於此期間向有關董事提供業務更新資料，並及時解答彼等提出的問題。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傳閱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透過短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列明的通知時間的合理通知，可以實現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的高出席率及快速回應。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陸博士辭任，(i)董事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蒲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委任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為三分之一的規定，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的策略是同等重視實現可持續的經常性收益增長及保持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與全體員工透過可持續增長及不斷發展努力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價值。本公司於開展業務及為員工提供指導時強調以下價值觀之重要性，即：(a)良好的貨品及服務質量，透過設備升級及員工培訓實現；(b)多元化及增長，透過不斷努力研發及開拓新業務機會實現；及(c)可持續發展，透過於環境保護方面之努力及與社會之合作實現。本公司將檢討其企業文化及策略，並作出必要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而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均衡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帶來充分平衡獨立觀點及充分涵蓋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業務關係、行業知識、對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及管治方面的理解等專業知識。董事會目前的性別比例為三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

除蒲女士外，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

賴育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透過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問題作出適當簡報及及時向其他董事提供足夠資料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負責草擬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在維持董事會會議整體進行的同時，鼓勵其他董事參與及發表意見，同時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及董事會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務。主席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及程序，帶頭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確保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有效實施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策略及政策，並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

許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開展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提出建議及實施公司策略及政策，促進管理層與主席及董事會之間的定期溝通，提請董事會注意主要業務發展及機遇問題以及主要問題及關注領域，並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委以明確的職權範圍、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但於該日之後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博士及蒲女士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合規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核數師進行會議，討論於本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蒲燕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丘雨美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經薪酬委員會審查，且並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於比較年度二零二二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導致須對擬行使股份的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的議定程序確認。有關調整已經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涉及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而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重大事宜（如授出、歸屬、失效、註銷、行使或更改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非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第17.03F條，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因此，無需就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征詢薪酬委員會對第17.03F條及第17.06B(7)條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是否屬適當的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雖然沒有設定業績目標，但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受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所述有關「惡意離職者」之購股權立即失效的回撥機制所規限。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第17.06B(8)條，已征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以確認購股權的時間歸屬（而非業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挽留人才的目的，同時考慮到降低員工流失率以儘量減少經營影響及利用長期服務員工的經驗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潛在利益。

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 (包括董事) 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薪酬 (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0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兩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丘兩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是讓董事會具備多種技能和經驗。董事的篩選及擬議委任在董事會批准前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委員會任職，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如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綜合評估其教育、資格和經驗。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兩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為合規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全體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蒲燕珊女士現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進行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各候選人之長處作出，並會考慮客觀條件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已於共十一名董事中委任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考慮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以便董事會實現將性別多元化作為一項常規要求。

提名委員會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上述政策屬適當及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之履歷、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考慮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建議乃基於退任董事憑藉彼等之技能、經驗及知識，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務逾九年之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之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性別比率為1.59:1(男性:女性)。於聘用僱員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整體勞動力之性別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應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該等機制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之執行及成效，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十一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倘有關比率因臨時出缺而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將及時確定替換人選。
- (b)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委員會層面存在獨立觀點。
- (c)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評估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
- (d)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e)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
- (f)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會議以外就將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g) 所有董事均知悉其有權尋求本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協助，及(如需要)尋求外部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會議之外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表達其觀點。
- (i) 所有董事均獲提醒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重大權益，及倘該等重大權益確實存在，有關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收取一份入職資料包，其中包括董事培訓手冊（涵蓋董事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重要主題）、學習材料清單、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讓新董事能夠熟悉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規則變動、監管佈告、通函及指引摘要之最新更新均於本公司辦公室展示，以確保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B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B
曾擁光先生	B
郭俊豪先生	B
梁嘉欣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B
魏曉民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B
張唯加先生	A、B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A、B
丘雨美女士	B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服務及積極參與(倘獲邀請)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非執行董事應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如於關連交易中)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3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續)

財務報告 (續)

鑒於多項措施或安排已實施或預期會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的基準經營。正是基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有關措施及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i)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管理層及董事的目標是進一步削減成本，最多為2.5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去年的成本控制措施在不影響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情況下成功實施，管理層及董事期望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繼續削減成本。本公司仍在制定成本削減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最終確定並實施有關計劃。
- (ii) 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的潛在租戶就是否長期、短期或中期租賃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的備用廠房進行磋商。倘租賃落實，本集團有望獲得現金人民幣20-40百萬元作為預付租賃付款／按金。由於深中大橋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通，預計將在勞動力成本較低的中山產生大量廠房需求，故本公司很可能得以出租該等廠房。本公司預計，有關租賃應會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或之前敲定，並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與承租人的磋商一直在進行中，現階段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承租人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ii) 本集團現正與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償還應付工程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安排償還另一筆應付工程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成功啟動及完成股權集資，本公司擬從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提取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工程款。此外，本公司希望就其他未償還應付工程款取得延期還款及／或分期付款時間表的書面確認。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不時與業務對手方保持聯繫，並合理信納，承包商將繼續等待本集團還款。同時，管理層亦已寬慰承包商，告知其我們已自營運及／或股本發行獲得足夠現金，可以償還應付工程款。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其貸款人授予延長信貸期，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將到期的其他借款。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不時與業務對手方保持聯繫，並合理信納，貸款人應自願提供書面確認或簽署協議，將口頭延長貸款記錄在冊。同時，管理層亦向貸款人提供保證，彼等正組織股權集資，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續)

財務報告 (續)

- (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33,88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積極考慮透過發行更多股本以進一步籌集新資金。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啟動及完成股權集資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逾35百萬港元。有關公告將於集資作實時予以刊發。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44,69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及考慮到已提供予銀行的抵押品，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於此方面，據本公司了解，銀行於其標準貸款協議中堅持按要求償還條款屬慣例。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不時與業務對手方保持聯繫，並合理信納，銀行／貸款人極可能於貸款到期時延長貸款期，而非要求提早償還。同時，管理層亦向銀行／貸款人提供保證，彼等正組織股權集資，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

經考慮管理層的上述理由及解釋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a)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及(b)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實施的行動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與核數師在主要判斷領域有任何意見分歧。

除上述計劃外，本公司亦計劃(a)根據市場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債務及／或股權方式啟動進一步集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續借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經實施有關措施，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在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撤銷其無法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信納管理層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為有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行動計劃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成功實施該等計劃將有助於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若無出現不可預見的狀況或情況變動，且業務經營業績令人滿意，核數師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審核時(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三月或前後)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然而，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核數師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設計並制定適當政策及管控，以確保資產獲保障及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本集團應付業務轉變及外部環境變化之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與質量、內部審計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與董事會溝通之範圍與次數、任何已識別之重大缺失或缺陷及其嚴重性、建議補救措施及後續實施情況。經進行有關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足，及於檢討過程中並無識別重大內部控缺失、缺陷或不足。

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整體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之披露義務制定相關指引。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已發佈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近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接受內部審核報告中的建議，並將其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手冊。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00
非審核服務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董事會定期檢討已委派職能以確保其適應本集團之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存置於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處，並公開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索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有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必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曾擁光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俊豪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嘉欣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魏曉民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9/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唯加先生	9/9	2/2	1/1	2/2	1/1	1/1	1/1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9/9	2/2	1/1	2/2	1/1	1/1	1/1
丘雨美女士	9/9	2/2	1/1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
- (ii) 公告及新聞稿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及交流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問題、索取公開的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csthld.com。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承銷，並認為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細則第58條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參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根據細則第88條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股東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並於政策及程序方面協助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於本年度內，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向指定人士舉報之渠道。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查閱。本公司為此已設立獨立電子郵箱賬戶(whistle-blowing@csthld.com)。所有舉報事項將獲獨立調查，同時，來自舉報人之所有資料及舉報人之身份將進行保密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程序及機制以提升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查閱。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發生之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採納零容忍政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落實本集團預防、遏制、偵查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中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10年。江先生於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經驗。

許明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資本市場具備多年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

曾擁光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及TC (BVI) Limited。

郭俊豪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7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梁嘉欣女士，29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中國深圳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項目方面擁有工作經驗。梁女士於中國西南大學修讀會計函授專科課程。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曾在中國企業工作逾20年，在會計、審計、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魏曉民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魏先生為一位於房地產及科技領域擁有經驗的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6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擔任代表及負責人。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0）但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唯加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及香港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陸海林博士，7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

丘雨美女士，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修讀企業管理函授本科課程。丘女士於科技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逾18年之久，彼於項目評估、談判及執行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蒲燕珊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女士持有恒生管理學院（現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超過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具有會計工作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48,431	18.5%	29,811	11.4%	18,620	62.5%
雙面PCB	207,350	79.1%	205,746	79.1%	1,604	0.8%
多層PCB	6,353	2.4%	17,610	6.8%	(11,257)	(63.9)%
LED	-	0%	7,012	2.7%	(7,012)	(100)%
	262,134	100.0%	260,179	100.0%	1,955	0.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7,012,000港元）。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6%（二零二二年：90.5%）。高端多層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4%（二零二二年：6.8%）。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5,457	2.1%	9,483	3.6%	(4,026)	(42.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4,879	93.4%	229,396	88.2%	15,483	6.7%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483	0.2%	2,618	1.0%	(2,135)	(81.6)%
歐洲	11,315	4.3%	18,682	7.2%	(7,367)	(39.4)%
其他	-	-	-	-	-	-
	262,134	100.0%	260,179	100.0%	1,955	0.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大致與二零二二年持平，原因是多層PCB及LED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但被單面PCB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公司正開發新一期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將建於本集團現有工廠相鄰的發展地塊，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6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0.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0.75%。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為7.6%(二零二二年：7.0%)。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4.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所得其他收入、廢料銷售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ii)收益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PCB產品的銷量略微增加；及(iii)行政開支減少。

已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及PCB業務確認撥回淨額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淨額4百萬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各地區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運輸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氛圍。疫情已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的解除，但經濟並無如最初預期般迅速反彈，且全球經濟，特別是製造業，繼續受美國聯邦加息、地緣政治緊張、新保護主義及半導體技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自我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通過採取控制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水平的防控標準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為進行集資，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等公司行動。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60名承授人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11名本集團董事及36,9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49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50%，而剩餘50%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根據歸屬的情況，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Union Insurance Limited及王雙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按初始換股價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3.64%；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6港元溢價約0.35%。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其中，超過60%已用於為本集團位於中山的現有生產廠房的新一期發展項目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餘額則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5.73%，及本公司經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9.66%。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隨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並失效。認購事項及其失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5.4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15.9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5.92%（二零二二年：44.8%）。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8.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7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66.7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26（二零二二年：0.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5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7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257名僱員、LED分部15名僱員、中國其他業務單位3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2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重視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126,512	126,705
在建工程	259,989	239,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14	46,700
使用權資產	14,538	15,153
	441,753	427,923

資本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	–	32,085
(b)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5,667	–
	5,667	32,085

訴訟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高級職員黎健超先生（「黎先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本公司否認黎先生聲稱享有的權利，並針對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5,240,000港元（即黎先生錯誤收取），理由為本公司認為有關聲稱支付花紅的聲稱決議案乃屬無效，及／或黎先生違反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作出判決。法院頒令駁回黎先生之訴訟，就本公司之反申索宣佈決議案為無效，而黎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5,240,000港元，另加申索及反申索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但獲告知順利追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的日常業務糾紛而作為被告牽涉多宗訴訟，包括於本年度內或之後已解決的申索，惟總額為人民幣38,500,000元的若干申索仍在進行法律程序抑或已同意延期但仍未獲支付，而本公司已就此按審慎方式悉數確認貿易、建設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決之申索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亦同時被下達資產保全令，總金額約為5,076,000港元（人民幣4,568,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維護其於任何未決訴訟中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3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到期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等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經考慮企業管治報告的問責及審核—財務報告一節所載管理層的理由及解釋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a)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及(b)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實施的行動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與核數師在主要判斷領域有任何意見分歧。

除上述計劃外，本公司亦計劃(a)根據市場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債務或股權方式啟動進一步集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續借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經實施有關措施，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在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撤銷其無法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信納管理層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為有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行動計劃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成功實施該等計劃將有助於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若無出現不可預見的狀況或情況變動，且業務經營業績令人滿意，核數師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審核時（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三月或前後）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匯達電路板有限公司（「**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就合作成立、投資及管理合資公司（名為中山市達進匯盈電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合資項目訂立合資協議。合資項目旨在提高PCB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其生產成本。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出資51%（人民幣5,100,000元）及由合資夥伴出資49%（人民幣4,900,000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的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已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妥為登記。於所有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股本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續)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續)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本集團根據政府放管服政策發展為優質工業企業，政府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將於發展地塊上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生產設施的提案，當中包括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山市達進與三角鎮人民政府（「**鎮政府**」）就項目A及項目B（如下文所述，統稱「**該等項目**」）（即本集團可能於中山市三角鎮的本集團發展地塊投資第三期發展項目）訂立兩份項目協議。本公司強調，鑒於我們仍在進行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三期發展項目僅處於早期規劃階段，且僅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即於當時現有的生產設施獲充分利用，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完成該等項目時，方會開始進行第三期發展項目。倘該等項目有任何重大發展而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項目A

項目A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75.44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8號的一幅工業用地，總地塊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七月及八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A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349,320,000元。項目A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項目B

項目B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8,333.45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1號的一幅工業用地，總地塊面積為66,666.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B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571,170,000元。項目B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40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不足30%，五大客戶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不足30%。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有關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33,88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133,883,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33,883,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藉此133,883,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根據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此本集團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企業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成功上市，經過多年於印刷電路板（「**PCB**」）的經驗和努力，成功成為一間優質的PCB生產商。本集團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網絡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本集團於中山市設有兩家PCB生產廠房，總面積約110,000平方米，電路板的年產能合共約5,711,500平方呎。

集團文化、理念及願景

本集團本著「質量為生存之道」的管理意識，實行全面品質管制，致力成為電路板行業的先鋒企業。

可持續發展理念

堅持實行「五高五低」

高技術、高品質、高增值、高效率、高回報；低排放、低損耗、低耗能、低重複、低風險。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樹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要願意學習，樂於學習，且持續溫故知新、練習，從而不斷開闊視野，並把學習到的知識運用到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率，創造效益。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充分信任、發揮員工的專長，加強各部門之間團結協作，並提升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才能取得最佳效益，在競爭中贏得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在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展開盡職調查以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於本報告第38至40頁披露）確定我們業務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重要的議題。重要性之議題已由董事委員會審視及確認。

量化：本報告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披露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提供比較資料。本報告披露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或所使用的轉換系數的來源。

平衡：本報告遵守平衡原則，以客觀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當前表現及管理。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採用的數據統計及計算方法與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以提供與過往年度數據的有意義比較。若產生有關報告框架或計算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於相應章節披露詳細解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查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3.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以及本集團整體的合規事宜。相關數據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深圳及香港的辦公室及中山的製造廠。報告範圍與上年度相比並無變動。隨著本集團建立更大範圍的數據報告，本集團應擴大範圍以包括我們業務的更多部分。

4. 意見及反饋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本報告中英文版本的一致性。但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集團的發展部分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澄清或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和建議轉發至admin@csthld.com。

5. 使命

本集團的使命是在質量保證及效率最大化的同時，盡量降低排放及能源消耗。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管理、持續創新及團隊精神，不斷解決社會需求。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價值為基石，努力完成使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可持續發展方式

我們的使命宣言表明了本集團努力的方向。實現使命的旅程同樣重要。考慮長期利益及企業對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外部影響是業務長期發展的必要條件。

本集團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參見下節：重要性評估）。經董事會確認後，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影響企業策略。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承擔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至關重要。董事會按季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及指標進行審閱，包括污染指數及回收能力。隨著本集團推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增強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格局的知識及意識。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負有全面責任，包括確定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監督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各項戰略計劃和願景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運營指引順利運行。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和實踐的制定和實施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目標。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各部門及業務營運的數據，及對收集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與歷史數據作比較）及驗證，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營運部門，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背景及專業知識多樣化。本集團將定期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亦將至少每年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舉行一次會議，並定期聽取有關任何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表現的簡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指標。董事會通過審查及評估各項政策的實施情況了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範圍及質量、內部審計報告、就風險管理與董事會溝通之範圍及次數、任何已識別之重大缺失或缺陷及其嚴重性、建議補救措施及後續實施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至少跟蹤、審查及跟進一次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現情況，以縮小當前進展與預期之間的差距。董事會亦將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得到持續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重要性評估

可持續發展全面涵蓋環境和社會方面。為了正確認識及應對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確定最重要的議題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本集團採用識別，優先次序和應用及驗證三個步驟，並根據其重要性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管理和報告。

(1) 識別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確定了所有根本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在與同業集團一同分析後確定了以下議題通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產生了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廢水排放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有害廢棄物管理 5. 無害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6. 能源消耗 7. 水消耗 8. 包裝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9. 環境風險管理
	A4 氣候變化	10. 氣候變化策略
B.社會	B1 僱傭	11. 僱傭及薪酬政策 12. 機會平等及多元化
	B2 健康與安全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14. 員工發展
	B4 勞工準則	15.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6. 供應鏈管理 17. 可持續採購
	B6 產品責任	18.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資料私隱保護
	B7 反貪污	21.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22. 反貪污及反競爭行為
	B8 社區投資	23.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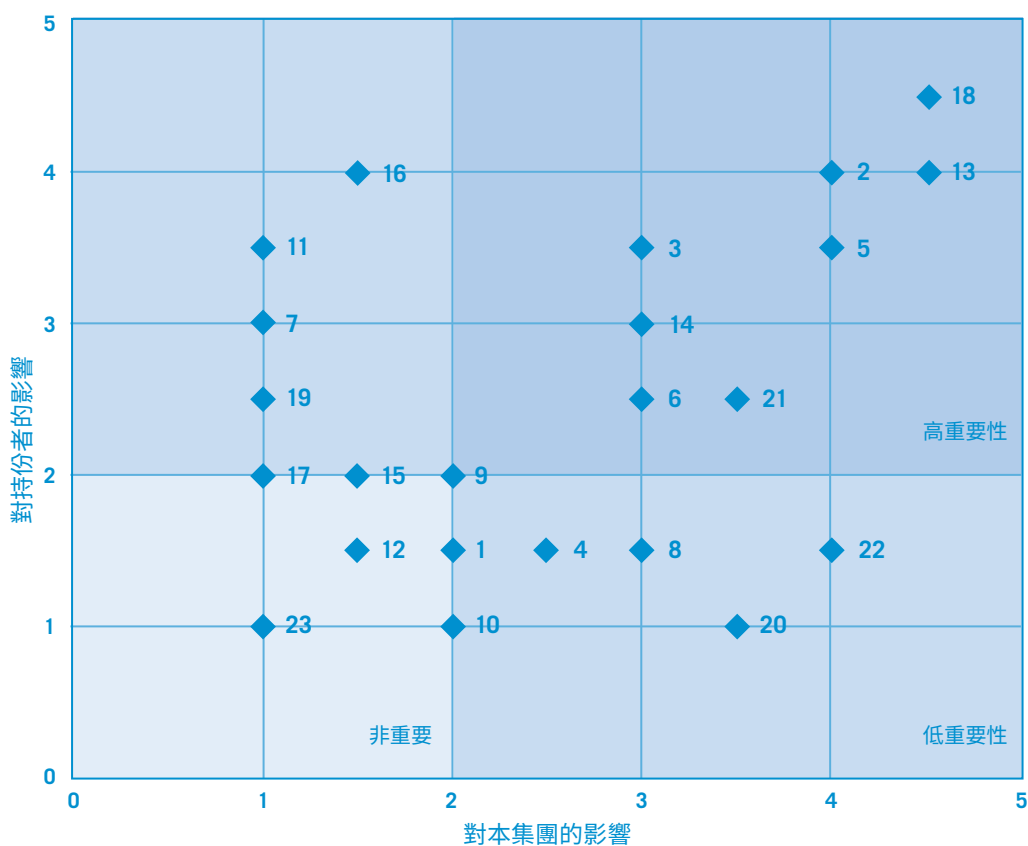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重要性評估 (續)

(2) 優先次序

為確定所選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尋求各個營運區域高級管理層的意見。由於高層管理人員對所有議題都具有全面的看法，所以要求彼等從各個持份者組別和本集團角度對每個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最右上象限確定了高度重要性的議題。

重要性矩陣



高重要性議題

編號 議題

- 18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 廢水排放
- 5 無害廢棄物管理
- 3 溫室氣體排放
- 21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 14 員工發展
- 6 能源消耗
- 9 環境風險管理 (包括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重要性評估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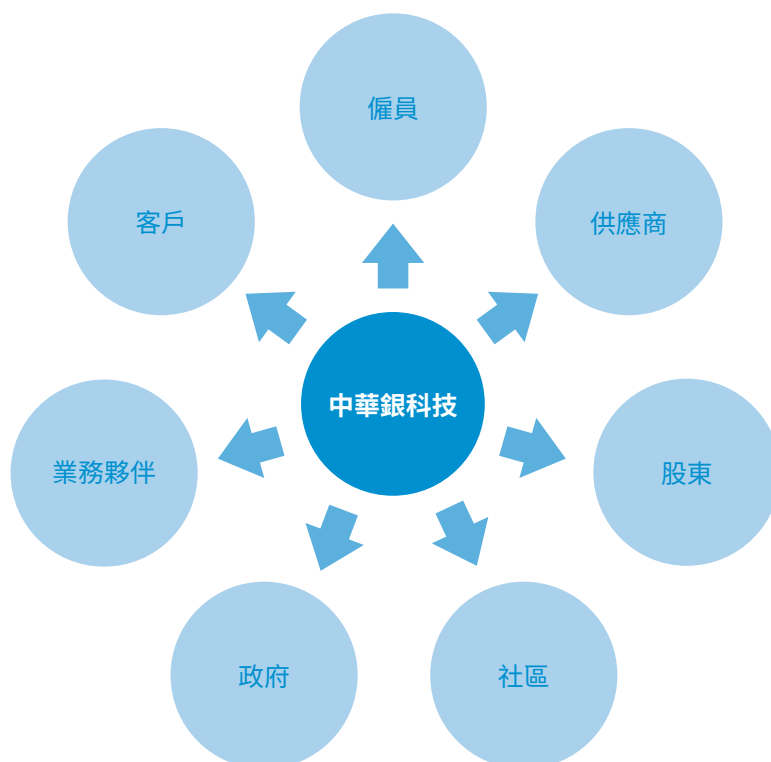
(3) 分析、評估及驗證

本報告披露了所有高重要性及低重要性議題。為了回應我們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本報告對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議題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8.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識別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與廣泛的持份者交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政府和社區。

本集團為持份者提供各種渠道，以表達對本集團總體業務行為和可持續發展管理意見，並概述於下表。為了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本集團致力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這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制定業務戰略，以回應彼等的需求和期望，預測風險並加強主要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	參與渠道	利益／關注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企業公佈，包括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函和公告 企業網站 直接溝通 以會議、電話及書面回覆質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估 崗位輔導 培訓 內部備忘錄 社交媒體 人力資源手冊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和發展 僱員薪酬 權利及福利 工作時間 職業健康與安全 平等機會 性騷擾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社交媒體 直接溝通 電郵 投訴及反饋熱線 商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可靠性 客戶信息安全 商業操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會議 競標採購產品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履行承諾 付款計劃安排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文件存檔及通知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內幕消息處理 配合詢問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捐款 企業網站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潔及可持續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印刷電路板及LED照明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亦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就直接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我們經營設施及辦公室的環境影響通過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EMS)管理。在外部環境顧問的帶領下，EMS確保嚴格的環境合規，以及向著更加清潔的生產作出持續改善。系統每年進行檢討，確保其效用。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改進，以持續減少我們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產生，以及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制度，以確保空氣、水及土地的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監管標準。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概無發生違反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噪音排放、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有關法律及法規事項。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相應的章節中有詳細說明。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排放，包括排放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車輛會定期保養，以維持燃料效率，從而減少排放。所有機器都限制在最低限度的使用，以改善現場空氣品質。除實施有關各項控制措施以符合法律規定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入資源進一步遏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遵循一套參考法律規定及標準而制定的程序，並對不同資源的規劃及控制進行研究。本集團在處理工業廢氣方面有兩套衡量標準。在正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熱氣是無害廢氣，透過軸流風機直接排到廠房大樓外。其他氣體將從風管風機中抽出，再施以淨化處理，其廢水經由管道排至廢水站統一處理。此外，本集團會對通風及其他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同樣，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高能效及低廢氣排放的清潔措施。我們已實施其他減少廢氣排放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不使用汽車時，要求工作人員關閉發動機；
- 在汽車上使用無鉛燃油及低碳燃油；
- 根據國家碳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進行定期檢查及審核，以確保發動機效率保持最高水準；及
- 優化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降低空轉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廢氣排放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的廢氣排放。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排放0.5千克、186.2千克及18.0千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硫氧化物	千克	0.5	0.6
氮氧化物	千克	186.2	214.0
顆粒物	千克	18.0	20.7

污水排放

本集團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水，然後輸送至市政管道進行淨化處理。生產工程部根據生產能力及監測結果，每三個月對廢水排放量進行一次評估，每月對廢水排放中的化學需氧量及總銅量進行檢測。此外，全廠房所有淨化處理塔每天檢查一次，包括淨化處理塔控制箱、主塔、循環水箱的日常檢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監測，減少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在生活廢水方面，本集團將於排放前檢查水質，確保其符合國家與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積極提出具體的減排方案，制定各生產工藝用水定額，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水排放。為確保本集團產生的污水達到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體系規定的排放要求，本集團在廠區內建立了污水處理設施，同時制定了《污水處理作業指導》、《污泥脫水機作業指導》等一系列程序，以便妥善處理污水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及雜質。本集團亦安排各部門相互配合，監督確保污水減排計劃的執行效果。本集團將繼續對樓宇設施及裝置進行特色升級，每月監測污水排放情況，並對超過正常排放標準的情況進行跟進。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現有舉措的成效。

污水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污水排放	立方米	73,200	83,28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噪音排放

生產過程中的廠房及機器活動是噪音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堅守嚴格程序，確保有效管理該等隱患。於限制時段開展的任何作業須事先依法取得噪音許可證。定期監督噪音排放水平，確保營運符合監管水平。所使用的設備全部符合噪音相關規定而僱員亦會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緩解噪聲傷害。本集團將繼續對樓宇設施及裝置進行特色升級，每月監測噪音排放情況，並對超過正常噪音排放標準的情況進行跟進。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現有舉措的成效。

適用的有關噪音排放控制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適應及緩解氣候變化不再只是少數人關注的議題，而是關乎全體社會成員的問題。企業越來越重視氣候變化風險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在我們的業務策略中融入氣候變化風險與機會。

為落實有效緩解氣候變化的方針，對碳排放來源的全方位了解實為舉足輕重。下表列出的本集團碳足跡主要由於消耗電力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6,501.4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溫室氣體(範圍1及2)，即每10,000平方呎碳密度11.4噸二氧化碳當量。除現有舉措外，我們亦努力通過降低主要領域(包括空調和照明系統)的能源消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對樓宇設施及裝置進行特色升級，每月監測電力使用情況，並對超過正常使用標準的情況進行跟進。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現有舉措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續)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6	98.6
汽車燃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6	98.6
範圍2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5.8	7,304.8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5.8	7,304.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3	117.4
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	0.2
淡水及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1	117.2
總計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01.4	7,403.4
總計 (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09.7	7,520.7
每10,000平方呎的碳密度 ⁽²⁾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00平方呎	11.4	13.0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呈列單位，及匯報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納的資料來源乃依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院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關於做好二零二二—二零二五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附註(2):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密度乃將範圍1及2排放物數額除以本集團總面積達5,711,500平方呎的PCB產量計算得出；

附註(3): 廢氣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及

附註(4): 紙張消耗=於報告期間初的紙張存貨+報告期間內增加的存貨-收集以循環再用的紙張-報告期末的紙張存貨。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碳足跡。通過節能舉措處理範圍1和2的排放問題 (請參閱章節：A2.1—能源消耗)。範圍3排放物在我們的價值鏈中產生，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將此類排放降至最低。

-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避免商務航空旅行，並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選擇直航；
- 本集團活用視頻會議，以減少商務旅行。於本年度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並無進行商務航空旅行；及
- 廠區內大量採用綠色建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續)

目標	本年度的進展	已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七年前，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較二零二一年基線減少3%。 於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2%。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應用創新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及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來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透過投資及種植活動抵銷其碳排放。

有害廢棄物管理

經營活動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金屬、染料及塗料廢棄物、廢墨、塑膠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均由具有「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資格證書的授權承包商收集和處置。處置的廢棄物的數量會被記錄，並將其與承包商的報告相匹配，以確保所有物料都按照最適合的方式進行了處置。雙方在每個階段都建立了明確的協議，以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處理和存儲所有有害物料及化學物質。任何溢出或洩漏事故將根據適當協議處理並記錄在案。

適用於有關控制有害廢棄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為體現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措施及舉措，減少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影響。

-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保護設備；
- 僱員在剛入職時接受有害廢棄物及化學品處理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棄物必須分類存放於廠房的獨立區域；及
- 本集團定期舉行應對不同類型洩漏的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有害廢棄物管理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700噸有害廢棄物，即每10,000平方呎的有害廢棄物密度為1.2噸。

有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有害廢棄物	噸	700	1,024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噸/10,000平方呎	1.2	1.8

附註1：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密度乃將有害廢棄物數額除以本集團總面積達5,711,500平方呎的PCB產量計算得出。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典型無害廢棄物包括工業廢棄物、辦公廢棄物和紙張廢棄物。迄今為止，我們大部分的廢棄物都是由有資格的承包商送往堆填區處置。相對於廢棄物的再利用和回收，本集團更加努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因為廢棄物再用及回收較減少廢棄物而言對環境的影響通常更大。

為尋求對閉環經濟做出貢獻，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及舉措來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提高回收率。

- 本集團重視回收，並以有色回收筒將垃圾分類，分別是普通，可回收、金屬、建築廢棄物及紙張廢棄物，然後廢棄物由承包商定期收集；
- 本集團於辦公室營運中採取了紮實措施以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有關部門會監視打印量，並把系統預設為雙面打印和經濟模式，並設有打印配額。部分辦公室也採用了電子文件和文件存檔系統；
- 要求員工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
- 鼓勵員工通過電子方法收發文檔，避免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續)

無害廢棄物管理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186.1噸無害廢棄物，即每10,000平方呎無害廢棄物密度0.3噸。本集團已規劃更審慎的各類廢棄物處理方式。

無害廢棄物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³⁾
無害廢棄物	噸	186.1	20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²⁾	噸/10,000平方呎	0.3	0.4

附註1：紙張消耗=於報告期間初的紙張存貨+報告期間內增加的存貨-收集以循環再用的紙張-報告期末的紙張存貨；及

附註2：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密度乃將無害廢棄物數額除以本集團總面積達5,711,500平方呎的PCB產量計算得出。

附註3：本集團已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以檢索二零二二年的生活垃圾數量信息。

目標	本年度的進展	已採取的措施
廢棄物管理	於二零二七年前，廢棄物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基線減少5%。 於二零二三年，廢棄物排放總密度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8%。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目前有關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

A2方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及改善資源效率，並將其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法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有關適用能源及水資源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各個章節中進行了詳細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能源

本集團的能源結構包括使用汽車燃油及辦公室與工廠營運所用的電力。為實現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監控及評估體系，據此建立相應的能源管理職能，並將節能作為我們的基本政策。本集團於各個工廠根據燃油消耗及電力監控的準確記錄進行綜合分析。我們根據能源管理體系制定並定期檢查能源指標，不斷提高本集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每年檢討能源管理體系，以制定我們的節能目標及指標。通過統一的能源監控及評估體系，以及對主要耗能設備的監控及對各部門用電量的分析和管治，杜絕能源浪費。

於本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投入資源以實行以下舉措，從而節約能源：

- 優先選用LED燈、曝光燈、UV燈等節能設備及消耗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統一設定生產設備的停機時間，在到達停機時間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運行，以避免能源浪費；
- 在生產量相對較低時，避免使用電負荷大的生產線，以減少電力的消耗；
- 生產部門需要根據計劃的生產量管控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使用量，在生產車間需要增開設備時必須向部門主管提出申請；
- 避免設備反覆開關；
- 在產能不足並需要由其他生產車間代加工時，評估因設備不同造成的能源消耗增加量；
- 在白天光線充足時，在亮度達到要求的車間及其他公共設施關閉全部或部分照明；
- 在假期、生產能力不被充分利用以及沒有安排加班時，關閉部分中央空調及通風系統；
- 於生產車間中央空調的溫度設定上限值；
- 車間的所有窗戶應保持關閉；及
- 冬季禁止使用車間風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能源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消耗316.7及11,319.8兆瓦時的直接及間接能源，即每10,000平方呎總能源密度20.4兆瓦時。除現有舉措外，我們亦努力通過降低主要領域的能源消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領域包括辦公室及經營場所的車輛燃料及電力。本集團將繼續對建築設施及裝置進行升級，每月監測電力使用情況，並對超過正常使用標準的情況進行跟蹤。

能源消耗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兆瓦時	316.7	364.7
柴油	兆瓦時	148.3	166.2
汽油	兆瓦時	168.4	198.6
間接	兆瓦時	11,319.8	12,879.3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1,319.8	12,879.3
總計 (直接與間接)	兆瓦時	11,636.5	13,244
能源密度 ⁽²⁾	兆瓦時／ 10,000平方呎	20.4	23.2

附註1：本集團就能源資源的能源資源所採納的方法乃依據《IPCC默認淨熱值數據庫》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附註2：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密度乃將能源消耗數額除以本集團達5,711,500平方呎的PCB產量總面積計算得出。

目標	本年度的進展	已採取的措施
能源消耗	於二零二七年前，能源密度較二零二一目標已實現年基線減少3%。 於二零二三年，能源密度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2%。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升級及採購集中精力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水資源

本集團的用水量僅限於自用，例如保持設施衛生。本集團用水僅來自市政供水，因此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不應將水資源視為理所當然，應加以保護以確保可持續的未來。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及客戶主動節約用水，並養成良好習慣，以減少辦公室及生產的用水。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現有舉措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在以下項目投入資源：

- 在所有地區，本集團都採取嚴格的措施來防止因洩漏造成的水資源流失，例如定期進行管道檢查和及時進行維修工作；
- 通過控制生產過程中的流量，同時確保用水機器水位降至零時及時停機，以節約用水；及
- 本集團通過收集屋頂流下的水來灌溉設施的花園，從而減輕市政供水的負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合共消耗173,198立方米水，即每10,000平方呎用水密度303.2立方米。二零二三年水消耗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減少。

水消耗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水	立方米	173,198	184,677
水密度 ⁽¹⁾	立方米／ 10,000平方呎	303.2	323.3

附註1：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密度乃將水消耗數額除以本集團總面積達5,711,500平方呎的PCB產量計算得出。

目標	本年度的進展	已採取的措施
水消耗	於二零二七年前，水消耗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基線減少3%。 於二零二三年，能源密度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6%。	本集團計劃投資先進的水循環設備提高用水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PCB及LED產品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箱，紙板和氣泡包裝紙。本集團不僅遵守中國《生產者責任規定》(The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Regulations)，同時在設計階段讓產品包裝融入可持續方針，例如盡可能使用能讓生物分解的材料包裝。由於產生大部分包裝的其中一處物業已終止經營，因此本年度所耗用的包裝材料微不足道。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介紹我們對環境影響的全貌。本集團努力建立一種具有環保意識的文化，使之融入僱員正面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中。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部分地方提供工作單獎勵。我們亦讓活動管理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活動通常在公司進行及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具。與碳排放量較高的包裝食品相比，本集團優先採用本地種植／生產的食品。部分地方通過購買環保清潔液採用了綠色採購。

本集團在優化生產經營的同時努力推進工廠綠化，希望藉此淨化廠房空氣，降低噪音並提升形象。

A4方面：氣候變化

企業部門越來越意識到氣候變化風險對其底線構成的潛在影響類別，以及向私人領域提供低碳經濟轉型的機會。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開始將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經營戰略。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機遇，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業務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影響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氣候變化對其運營的影響，並制定應對風險的措施，實現可持續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4方面：氣候變化 (續)

風險	潛在影響	已採取的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如颱風、風暴、洪水、熱浪及暴雨) 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	這可能會破壞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干擾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傷害我們在工作期間的僱員，導致我們產能下降及生產力減低，或令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及延遲履約有關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潛在風險及危險，本集團於惡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設有彈性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應對極端天氣的應急計劃，旨在減少因暫停運營而造成的干擾及損失。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及環境立法、規則及法規	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及不斷提高的氣候相關資料披露要求將使本集團的合規成本飆升及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也可能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亦會因此增加額外的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環境及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本集團亦準備在必要時知會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持份者溝通及業務多元化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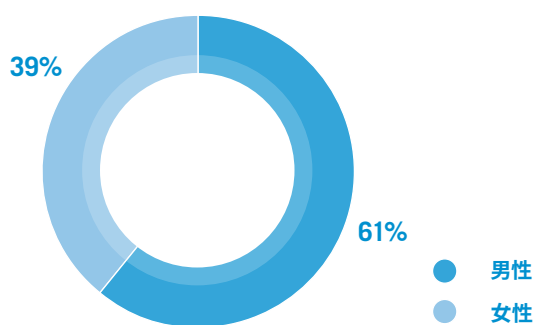
10. 員工關懷

與僱員建立穩健持久的關係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與員工保持真誠的對話，力求正面回應他們的需求和意見，確保我們始終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公平的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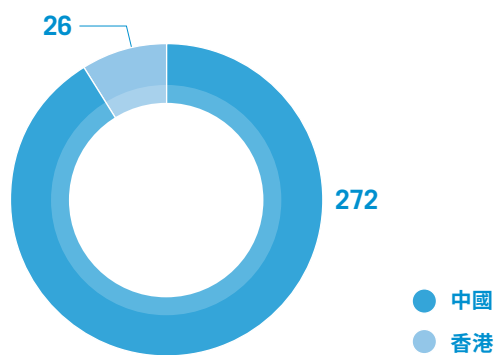
B1方面：僱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98名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為183名及115名。本集團分別僱用296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僱員的年齡組別主要為30至4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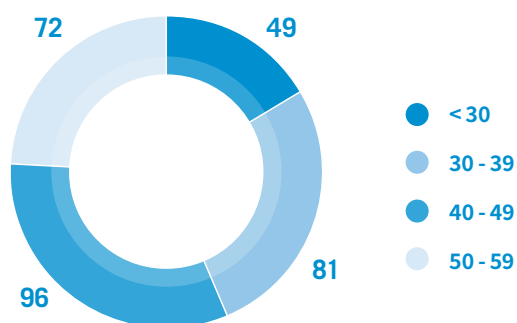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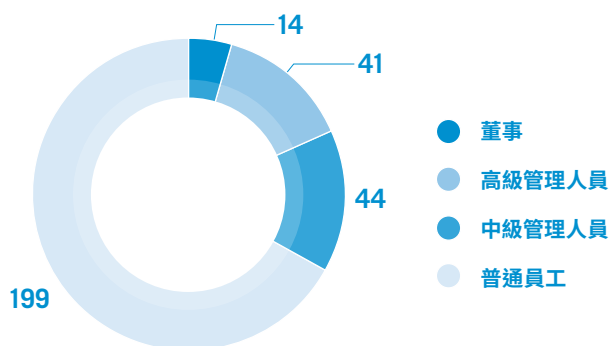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年齡劃分)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僱傭類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298	372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		
男性	183	234
女性	115	13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勞動力		
全職	296	367
兼職	2	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		
<30	49	63
30-39	81	102
40-49	96	128
50-59	72	7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勞動力		
董事	14	14
高級管理人員	41	38
中級管理人員	44	46
普通員工	199	274
按地區劃分的勞動力		
中國	272	348
香港	26	24

附註： 僱傭人數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匯報僱傭數據所採納的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障每一位僱員的合法權益，統一管理勞工待遇及相關事宜，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僱員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及重視僱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建構和諧勞動關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基於公平和平等的原則及參考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撰寫，有關政策包括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休息時間，多元化和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鼓勵員工及管理層間的內部緊密溝通，並設有意見箱及公司網頁等溝通渠道。我們同時設有困難互助基金讓員工自發捐款，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同僚。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所有適用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地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本著公平、具競爭力、激勵性、合理、合法的原則，建立了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體系。晉升及加薪乃根據表現進行評估。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僱員可參與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項下的法定權利，並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詳情載於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僱員職責與權利資料透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規管我們的招聘流程。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晉升－調薪－轉崗管理手冊》及《聘用及離職手冊》，確定了人員晉升、轉崗、降職的依據及程序，規範離職流程，維護員工及本公司的利益。人力資源部進行全面的招聘審查流程，以確保候選人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流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考核。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培訓成績、出勤記錄、工作態度、工作表現、工作完成情況等。我們通過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加權平均值計算考核得分，並根據考核得分確定是否准予升職或調薪及其具體調整水準。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會被認可和獎勵，並且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根據內部補償與福利機制，如僱員適逢法定假日需臨時工作、進行會議和參與公司活動，將提供額外的現金支付或假期。於解僱時，本集團會嚴格遵守員工合約，確保整個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反歧視與多元化

本集團是擁護平等機會的僱主，不會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而有所歧視。本集團擁護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竭力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保障，不會容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虐待及／或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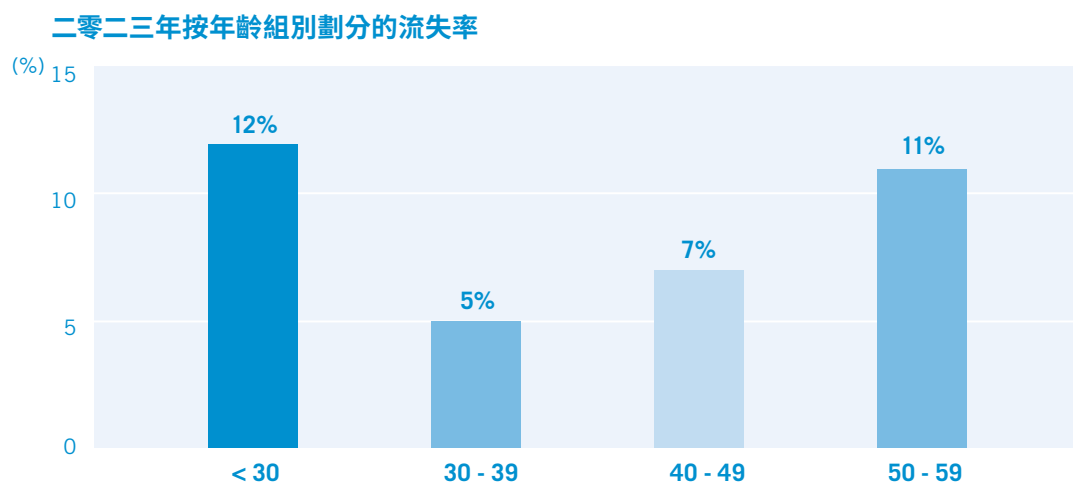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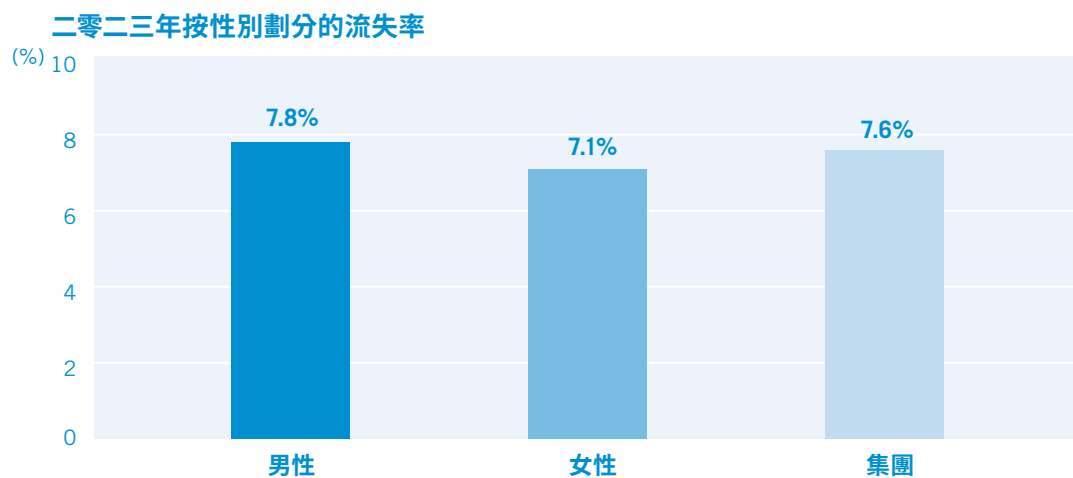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力求營造一個健康且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所有工作時間均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業基準標準，不會採用強制性加班。本集團通過提供各種休假來協助員工平衡工作以外的事務，包括年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喪假及其他假期。為鼓勵工作場所的社會聯繫，本集團還安排了娛樂活動，例如體育活動、生日和節日慶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範圍內的員工流失率為8%。以下圖表載列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續)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失率		
本集團	8%	21%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8%	24%
女性	7%	1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	12%	59%
30-39	5%	22%
40-49	7%	16%
50-59	11%	0%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中國	8%	22%
香港	0%	4%

附註：流失率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流失率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辭職的僱員人數除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匯報流失率數據所採納的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確保僱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為本集團首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由首席營運官及技術經理共同建立。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每個崗位及工作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協助確保安全管理系統能識別及處理有關的最新立法和行業慣例更新。於本年度，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同時，本集團正致力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期間，為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制定最高警戒標準。為維持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將疫情納入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減少了員工的旅行計劃，以減少傳播機會。本集團保持最高衛生標準，確保員工工作舒適。本集團亦盡量減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面對面溝通。

安全指引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落實各項安全生產措施，防止事故發生。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安全稽查，以驗證本廠的運作是否符合安全工作程序、工業安全指示及其行業規定。倘若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的跡象，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工傷的發生。根據廣東省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為受傷員工提供治療及相關支持。本集團的各項措施將適用於整個工作場所及生產設施，期望可以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方針、規則和程序，從各方面管理我們的生產活動，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將嚴格遵守勞動安全條例，定期對機器、設備及材料進行測試，同時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將提供培訓計劃及防護設備。為提高工業安全意識，減少生產過程中接觸化學品引起的燒傷、過敏及中毒，本集團要求員工在運輸和配製化學液體時必須戴上塑膠手套和防護眼鏡。發現任何不合規定的現象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會議和研討會）提高安全意識。對於發生工傷的員工，本集團依照廣東省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治療及相關補助。本集團亦在採用任何新廠房，工藝流程，有害物質及／或設施佈局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續)

安全指引 (續)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作場所程序和規定遵守安全第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標準在工廠及辦公室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設置消防設施。一旦我們在檢查中發現任何不符合項，本集團將糾正該項目。本集團亦定期舉行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練，以提高全體僱員的消防意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獲悉工作有關死亡事故或工傷。

於回顧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記錄顯示，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死亡事故為0例（即0%），及於二零二三年，因工傷損失天數為0天。此外，我們亦舉辦與安全有關的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最新監管更新及安全操作規程的認識。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附註：有關傷亡的資料乃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上述匯報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所採納的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規定》來規管員工的培訓及僱員管理。管理層會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計劃，並定期審視培訓計劃的有效性以提高培訓制度的效率。為致力於迎合員工的需求，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員工培訓和發展的年度計劃。於本年度，內部年度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以及職位相關的培訓。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課程與講座。部門負責人將通過評估及審查受訓人員的表現來分析並報告培訓課程的有效性。為了促進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例如在線課程以促進持續的職業發展和技能提升。培訓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和生產力，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優秀的僱員加入和留任，並確保員工的能力和技能隨著業務發展而增長。此外，本集團也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及跟進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本集團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材料，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已參加定期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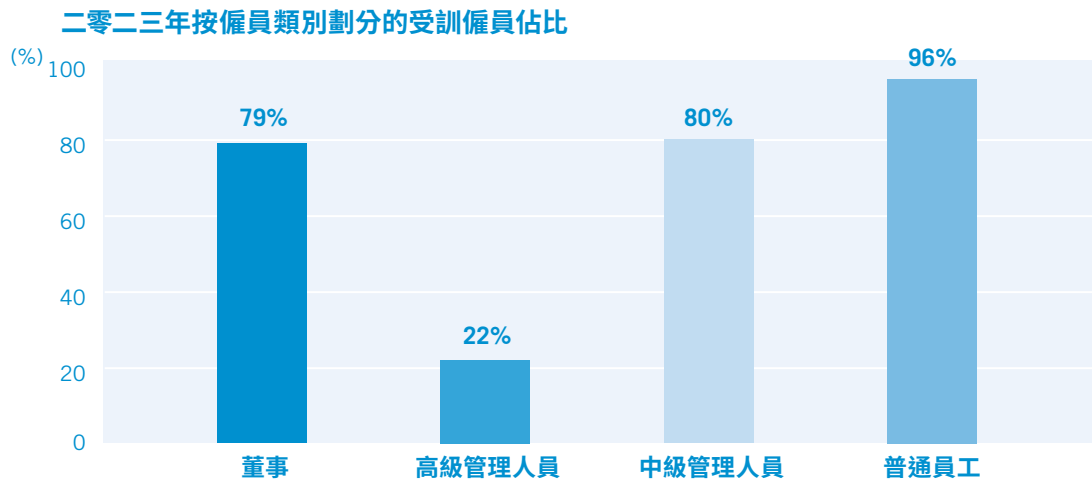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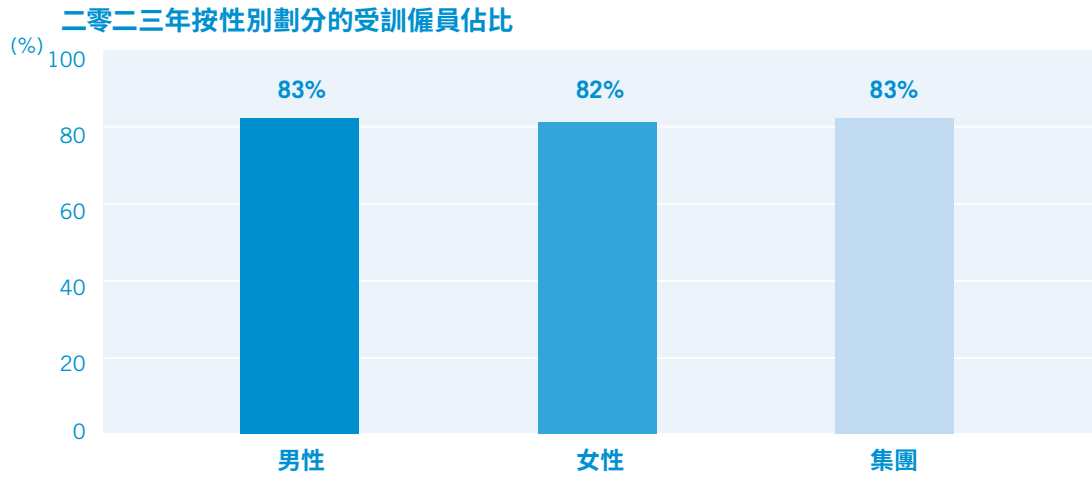
於回顧報告年度，共有246名僱員參加培訓，其中男性有152名(62%) (二零二二年：66%)及女性有94名(38%) (二零二二年：34%)。按僱員類別計，11名(4%) (二零二二年：4%)、9名(4%) (二零二二年：3%)、22名(9%) (二零二二年：9%)及204名(83%) (二零二二年：84%)受訓僱員分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

於回顧報告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共計600個小時的培訓，每名男性及女性受訓員工平均受訓3.0個及1.5個小時。按僱員類別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每名受訓員工平均分別接受20.0個、17.8個、0.3個及1.1個小時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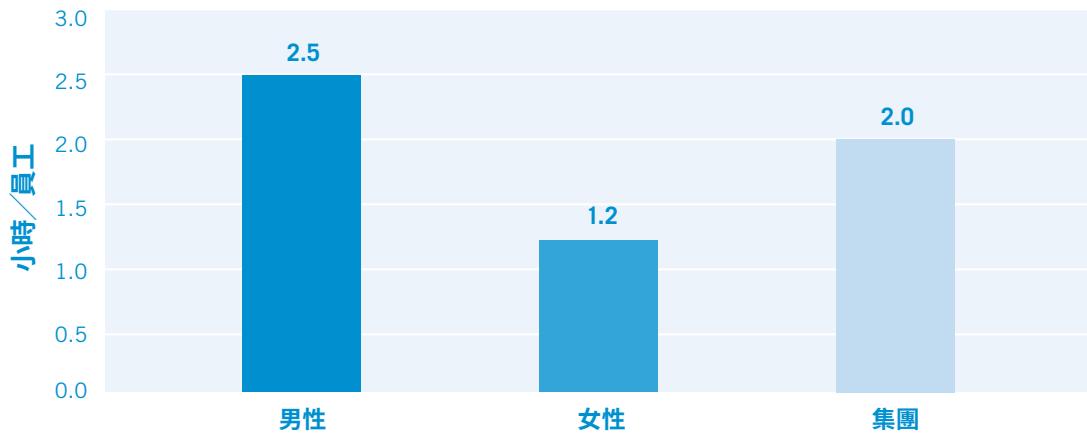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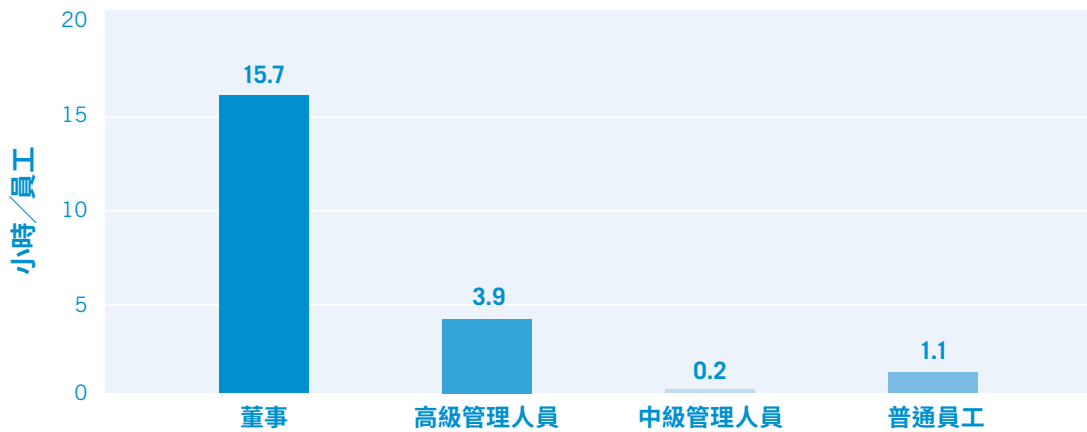
10.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續)

二零二三年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續)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訓僱員佔比		
本集團	83%	8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佔比		
男性	83%	91%
女性	82%	7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佔比		
董事	79%	86%
高級管理人員	22%	26%
中級管理人員	80%	65%
普通員工	96%	9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本集團	2.0	1.7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5	2.1
女性	1.2	1.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董事	15.7	15.8
高級管理人員	3.9	3.2
中級管理人員	0.2	0.3
普通員工	1.1	1.0

附註：培訓資料乃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參加的職業培訓。平均培訓時數乃以總培訓時數除以年末僱員總人數計算得出及受訓僱員佔比乃以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年末僱員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述匯報受訓僱員的人數及比率所採納的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4方面：勞工準則

儘管童工和強迫勞動似乎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無關，但實際上很容易出現在任何企業營運的價值鏈中。本集團不僅在我們的營運中，乃至整個供應鏈中都禁止使用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的童工和強迫勞動或現代奴役。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招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工、人口販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及勞役，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欺凌。我們將承諾擴展到供應商，要求所有業務合作夥伴採取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或人口販賣。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都應受到保護，我們不會以交出身份證明文件或繳納按金作為僱傭條件。本集團通過對所有求職者進行年齡驗證，避免了童工個案出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童工及反強迫勞動慣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勞動就業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執行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基於道德商業行為和供應鏈管理而產生的優質產品，並致力與社區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合共56名供應商採購，其中3名、52名及1名分別位於西南、華南及西北地區。作為製造商，本集團依賴眾多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支持。這些供應商及承包商向本集團供應一系列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以支持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因此，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選擇極為關鍵，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維持高效運營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資質管理指引》，以適當評估供應商的資質及績效。篩選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根據研發要求而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等，選出合適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品質保證協議書》，以保證供應商能夠提供品質達標的產品。為採辦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避免採購用完即棄產品及盡量選擇提供包裝材料較少之耐用產品之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補充裝圓珠筆、鉛芯筆及環保紙），從而提高其可持續發展意識。本集團還實施以下項目：

-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內部營運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項下之法律規定。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鏈持份者發展及維持有效及有建設性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為本地企業；
- 本集團亦會就原材料展開環境管理物質調查，檢討該供應商的環境品質是否達到法定要求。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環境關聯物質保證書》以及《禁用及限用物質協議》，確保供應商產品不含有害物質、達到環保標準同時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優先確定獲得環保認證證書（例如：IECQ QC08000、SONY GP/GB）的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而相關合格供應商會被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名錄」中。首席營運官實地考察候選供應商的廠房並驗證材料與質量證書；及
- 我們亦會以考察主要供應商或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檢查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或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慣例造成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彼等亦無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續)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此外，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記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此外，本集團逐漸將環保元素納入採購程序。為了將環保願景與產品供應的採購互相結合，本集團避免即用即棄產品及選取以較少包裝材料提供耐用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優先選用環保材料及辦公室物品，從而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意識。

本集團每年通過釐定及解決本集團對特定國家、特定產品及特定行業風險的風險水平，進行供應鏈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評估。此外，亦會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業務符合規定，以及在環境和社會表現方面取得進步。

B6方面：產品責任

本集團基於負責任的營運慣例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承諾以創新及完善的商業道德應對客戶需要。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制訂了質量方針，並根據行業質量管制系統標準的規範，建立了質量管制體系，以確保生產過程標準化，使我們可以通過測量及分析相應的過程，對系統作出持續改善，以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達致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實施嚴格的管理系統，我們得以實現本集團的質量方針，即生產優質產品、準時交付產品以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為第一要務。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的要求認證，可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都通過質量流程。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達到有關標準要求，包括《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及《信息技術設備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另外，為了滿足海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亦符合美國證管會所頒佈有關衝突礦產的要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量與安全 (續)

本集團於各生產工序採用標準化的質量管制系統，包括生產工序、製成品檢查和服務。我們設有專業的質量管制團隊，負責各類產品的質量管制和控制工作，確保出廠產品質量達到各項標準。其中，本集團的產品均符合以下化學物質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歐洲《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條例下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 SVHC**」) 中的物質；
- 《關於在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RoHS 2.0指令**」)；
- 《關於限制銷售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指令》(2006/122/EC)；
- 無鹵素(halogen-free)要求；及
- 《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的指令》(94/62/EC)的重金屬要求。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穩打穩紮的態度向目標前進，努力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品質保證經理通過以下過程實施QMS手冊。

- 產品設計、修改和製造以及經過認證的產品召回過程均符合ISO/IEC 80079-34和ATEX指令，從而確保在爆炸性環境(即包含易燃氣體、煙霧、蒸氣及／或可燃粉塵的工作區域)中使用產品的安全性；
- 要求製造商的所有安全關鍵部件或子組件都必須獲得合格證書，以表明其完全符合測試規範。如未獲得相關合格證書，本集團將在接受組件之前進行獨立檢查；
- 進行產品風險分析，以幫助識別和減輕產品質量和安全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正確實施QMS手冊；及
- 本集團設有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對原料、產品及電鍍化學藥水作相應的檢測，當中包括原料分析，取樣作可靠性測試及其他測試，如背光檢測，以及化學藥水成份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量與安全 (續)

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服務控制程序》，要求相關部門通過不同方式收集客戶回饋，以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客戶投訴由品質保證經理領導的服務中心處理。遵循ISO 9001準則，正式的投訴機制會以通過公平及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案件。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據此，由品質保證經理領導的服務中心將收回任何有缺陷的產品。不合格的產品將會及時被召回及品質保證團隊將審查不合格產品、記錄所採取的行動並將編製報告以確定質量問題及改善領域，以於未來改善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到任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本集團科研小組多年以來已建立備受認可的技術。本集團擁有多項廣受電子產品行業認可的專利，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

- 氮化鋁陶瓷封裝技術；
- 多層無引線金手指電路版的製作方法；
- 高密度互聯與高可靠性結合的多層電路版；
- 銅面光亮的可定位高導熱陶瓷電路版；及
- 鐵氟龍高頻電路板。

客戶私隱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員工須備存一切企業和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細節、業務預測、計劃及預算。資料需保密且不能作個人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謀取利益。本集團在處理所有客戶資料時，只有相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處理及保留資料供營運之用。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權的保護，並完全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其發明（包括技術、軟件及系統）註冊了專利及版權，同時承諾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正確獲取第三方公司的許可證及知識產權。因此，未經有關部門事先同意，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得將任何軟件程序從互聯網下載到其電腦，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侵犯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認為負責任的營銷是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的關鍵。我們在各種形式的促銷和直接營銷以及數碼營銷傳播的道德使用上建立明確的準則。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所有產品宣傳冊都經過審閱，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產品標籤具有關鍵作用，確保獨特的產品標識及告知客戶任何可能出現的產品風險。所有直接營銷及數字營銷傳播應秉持透明原則，尤其是產品代言。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對政策進行持續評估。

B7方面：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公開、廉潔及問責方面達致最高標準。誠如僱傭手冊所概述，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以誠實及合乎道德之態度開展工作。每一名僱員均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確保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現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廣大公眾利益之任何不當或有組織瀆職行為。

本集團已於其僱傭手冊及程序手冊中採納行為守則，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私隱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貪污之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向指定人士舉報之渠道。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對工作的公正性有嚴重疑慮的員工及其他人士指出問題或遠離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本集團將以迅速、公平的態度保密處理舉報，並已為此設立獨立電子郵箱賬戶(whistle-blowing@csthld.com)。所有舉報事項將獲獨立調查。舉報制度對舉報者身份進行保密，確保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和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程序及機制以提升其成效。違反反貪污政策之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或會導致有關僱員被開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7方面：反貪污 (續)

完善的內部控制發展是我們管理方式的關鍵。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載列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發生之任何形式的貪污採納零容忍政策。該等政策亦包括嚴禁賄賂與貪污、接受／提供餽贈／利益及濫用職權，以及宣稱利益衝突。指引禁止員工向各方徵求或接受利益作為獎勵或誘使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並清楚訂明接受或提供餽贈及利益的標準遠不止禮節性禮物／禮券，同時向管理層提供有關構成濫用職權的明確指引，例如為個人利益濫用公司資產。本集團對於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是盡可能避免任利益衝突。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落實本集團預防、遏制、偵查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於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辦有關反腐敗和反洗錢的內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道德、誠信及合規)。本集團亦將於培訓後向員工發放反腐敗材料。為確保不斷加強反腐敗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每年進行貪污風險評估。

B8方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並通過企業贊助、慈善捐款及開發創新產品來不斷支持本地社區的經濟和社會活力。作為電子行業及一般社區的一份子，本集團的慈善工作以老者及弱勢群體為第一要務。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和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本集團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提升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1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對業務長久成功至關重要。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符合道德規範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在盡量減少環境代價的前提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以及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6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二年：無)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	567,711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130,416)	(1,016,329)
	14,642	(303,56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設立，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可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V-12至V-20頁瀏覽。

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及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故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558,930（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時進行調整之後）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57%。

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承包商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上述任何各方的酌情信託或受控法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至17頁瀏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原本為90,225,766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的18,045,15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大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之最大配額的上限應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倘根據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該等個人限額的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1,823,697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的54,364,73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60名承授人（包括11名董事及49名僱員）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於此次授出後，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4,739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0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兩年八個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重新分類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賴育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2,000	-	-	-	2,000 (附註1)
江燦輝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1,000	-	-	-	1,000 (附註1)
許明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3,000	-	-	-	3,000 (附註1)
曾擁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3,000	-	-	-	3,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3,000	-	-	-	3,000 (附註1)
梁嘉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1,000	-	-	-	1,000 (附註1)
魏曉民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2,000	-	-	-	2,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600	-	-	-	600 (附註1)
張唯加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600	-	-	-	600 (附註1)
陸海林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600	-	-	-	600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辭任)								
丘雨美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600	-	-	-	600 (附註1)
小計				17,400	-	-	-	17,400
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4.27	3,174	-	-	-	-	3,174 (附註2)
小計			3,174	-	-	-	-	3,174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4.27	1,385	-	-	-	-	1,385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	36,900	-	-	-	36,900 (附註1)
小計			1,385	36,900	-	-	-	38,285
總計			4,559	54,300	-	-	-	58,859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且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該等購股權(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予以歸屬50%；及(ii)剩餘5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予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評估為3,520,000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使用下列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a)基於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限(超過一年)的一段時間內的歷史年度波幅得出的預期波幅74%；(b)最近五年歷史股息模式下並無派發年度股息；及(c)根據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收益率得出的無風險利率3.19%。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預期員工流動率不顯著及缺乏歷史數據，並無對預期沒收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儘管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被視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該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有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模型確實存在限制及不一定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提供可靠的單一計量。

附註2：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並且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為4.27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續關連交易存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張唯加先生辭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陸海林博士已(a)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賴育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0,000	0.30%
江燦輝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15%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0.45%
曾擁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 200,000	0.45% 0.03%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0.45%
梁嘉欣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15%
魏曉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0,000	0.30%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	0.09%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	0.09%
丘雨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	0.09%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提交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資料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比例（經約整數字）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9,415,39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斯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6,370,800	18.88%
Union Insurance(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24,554,000	18.61%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	6.45%
王雙(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940,000	10.00%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於當時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斯迪女士被視為於126,37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彼之受控法團Union Insurance Limited（「Union Insurance」）所持有的14,414,000股股份；(b)本公司可能因Union Insurance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向Union Insurance配發及發行的66,940,000股相關股份；(c) Union Insu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所持有的43,200,000股股份；及(d)由李斯迪女士個人持有的1,816,800股股份。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於當時提交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王雙女士被視為於66,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持股比例（經約整數字）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9,415,39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概無客戶或供應商已個別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10%或以上。此外，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均不足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30%。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但於該日之後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博士及蒲女士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a)本公司現時和預計的財務表現；(b)本公司的增長及投資機會；(c)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和適用公司法可供派發的金額；(d)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e)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和事項。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

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88至8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首次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告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育斌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87至167頁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依據。我們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3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續)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到期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包括：

- (i)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 (ii) 貴集團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潛在長期租戶就 貴集團的物業租金進行磋商。
- (iii) 貴集團現正與其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已獲貸款人授予延長信貸期，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將到期的其他借款。
- (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33,88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 貴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發行更多股本以進一步籌集新資金。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約144,69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及考慮到已提供予銀行的抵押品，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 貴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等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屬適當作出結論，原因是管理層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未能就其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須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其他全面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其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且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邱偉業。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P07849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62,134	260,179
銷售成本		(242,178)	(241,903)
毛利		19,956	18,276
其他收入	6	9,188	3,988
其他盈虧淨額	7	6,695	3,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19)	(14,488)
行政開支		(36,878)	(38,940)
融資成本	8	(17,638)	(15,843)
除稅前虧損		(33,796)	(43,715)
所得稅抵免	9	402	-
年內虧損	10	(33,394)	(43,7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5	2,361	1,07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590)	(268)
		1,771	8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342	4,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113	5,6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281)	(38,05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43)	(41,053)
非控股權益		(2,351)	(2,662)
		(33,394)	(43,71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90)	(35,894)
非控股權益		(1,391)	(2,158)
		(23,281)	(38,05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64)	(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5,322	431,900
使用權資產	16	14,538	15,153
		529,860	447,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693	46,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6,834	136,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0,714	46,7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	8,994	28,463
		170,235	258,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177,314	141,819
合約負債	21	2,565	375
應付票據	20(b)	119,444	146,748
應付稅項		67,344	65,737
租賃負債	23	856	773
銀行借款	22	299,282	311,291
		666,805	666,743
流動負債淨額		(496,570)	(408,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90	38,6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42	1,398
遞延稅項	24	19,935	18,445
可換股債券	25	9,820	-
		30,297	19,843
資產淨值		2,993	18,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69	334,708
儲備	27	64,652	(254,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21	79,731
非控股權益		(62,328)	(60,937)
權益總值		2,993	18,794

第87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育斌
非執行董事

曾擁光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924	567,711	470	52,621	15,003	1,156	11,313	-	1,893	14,155	(883,405)	59,841	(59,349)	49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41,053)	(41,053)	(2,662)	(43,71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4,355	-	4,355	504	4,859
物業重估盈餘	-	-	-	1,072	-	-	-	-	-	-	-	1,072	-	1,07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268)	-	-	-	-	-	-	-	(268)	-	(26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04	-	-	-	-	-	4,355	(41,053)	(35,894)	(2,158)	(38,0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570	57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55,784	-	-	-	-	-	-	-	-	-	-	55,784	-	55,784
小計	55,784	-	-	-	-	-	-	-	-	-	-	55,784	570	56,3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4,708	567,711	470	53,425	15,003	1,156	11,313	-	1,893	18,510	(924,458)	79,731	(60,937)	18,79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1,043)	(31,043)	(2,351)	(33,3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7,382	-	7,382	960	8,342
物業重估盈餘	-	-	-	2,361	-	-	-	-	-	-	-	2,361	-	2,36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590)	-	-	-	-	-	-	-	(590)	-	(5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771	-	-	-	-	-	7,382	(31,043)	(21,890)	(1,391)	(23,281)
資本重組的影響	(334,039)	(567,711)	-	-	-	-	-	-	-	-	901,750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162	-	-	-	-	1,162	-	1,16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7,620	-	-	-	7,620	-	7,620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02)	-	-	-	(1,302)	-	(1,302)
小計	(334,039)	(567,711)	-	1,771	-	-	1,162	6,318	-	7,382	870,707	(14,410)	(1,391)	(15,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	470	55,196	15,003	1,156	12,475	6,318	1,893	25,892	(53,751)	(65,321)	(62,328)	2,9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796)	(43,7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367	6,338
融資成本	8	17,638	15,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2,566)	297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	2,127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	(463)	(19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	(5,787)	(3,975)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291	247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6	–	(292)
利息收入	6	(1,067)	(65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15	9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06)	(23,028)
存貨減少		11,006	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980	38,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171	11,7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9	(10,59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748)	(3,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12	13,718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635	161,104
已收利息		1,067	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6	7,35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323)	(158,6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428)	(209,7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83)	(199,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11,291)	(156,310)
已付利息	(15,198)	(15,727)
籌集的銀行借款	299,282	311,2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26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的交易成本	(262)	–
償還其他借款	(4,651)	(3,571)
償還租賃負債	(773)	(1,101)
籌集的其他借款	22,222	4,6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7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5,7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91	195,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18,780)	9,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	19,900
匯率變動影響	(689)	(1,4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8,994	28,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彼已於本年度透過權益披露申報表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 (「LED」) 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PCB」) 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政策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有所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數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信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信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資產僅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將長期服務金與僱員自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退休福利相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條例（「**修訂條例**」），廢除利用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以計算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發佈的指引，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述的實用權宜之計，將視作僱員供款記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認為屬於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3,39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經計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2) 新租賃業務

本集團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潛在長期租戶就本集團的物業租金進行磋商。

3) 與債權人就應付工程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現正與其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

4) 與債權人就其他借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貸款人授予延長信貸期，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將到期的其他借款。

5)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33,88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發行更多股本以進一步籌集新資金。

6) 銀行及必要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44,69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及考慮到已提供予銀行的抵押品，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 (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或就)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參考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PCB及LED照明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天至180天。若干合約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貨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為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 (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充分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送至目的地且具備必要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 (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樓宇在其準備好用於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 (如有)，則超過部分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虧損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 之擁有權權益付款時, 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 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 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銷售活動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 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從而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在其他情況下, 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 (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 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 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性質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 乃透過計量不包含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估計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估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之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之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最初計量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餘值擔保項下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就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發生以下事項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率／根據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遞延稅項負債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轉換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否則政府補貼將不會被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此類補貼列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長期服務金責任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作為視作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入賬，並按淨額計量。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已歸屬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 (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515,322,000港元及14,5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1,900,000港元及15,1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2,12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5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撥備應用於存貨。確定陳舊存貨需使用對存貨條件及有用性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或會考慮賬齡分析，行業技術發展以及不再適合用於經營及後續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計與原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於估計變更期間的撇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3,6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266,000港元）。

5.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262,134	253,167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	—	7,01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262,134	260,17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2,134	260,179
地區市場：		
中國	244,879	229,396
香港	5,457	9,483
其他	11,798	21,300
	262,134	260,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7	65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	292
廢料銷售	4,005	2,247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08	791
其他	8	–
	9,188	3,988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約4,108,000港元，主要來自就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266,000港元。對於其他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7.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70	1,8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787	3,975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63	199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3,291)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66	(2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27)
其他	–	(101)
	6,695	3,292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12	15,727
— 可換股債券	2,440	–
— 租賃負債	186	116
	17,638	15,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402	-
	402	-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796)	(43,715)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49)	(10,9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3	3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90)	(8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479	9,746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139	1,665
所得稅抵免	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附註)	25,821	39,36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1,1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	2,247	3,222
僱員開支總額	29,230	42,587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9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2,178	241,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7	6,338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95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97	206

附註：僱員開支總額14,07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1,520,000港元) 及15,16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1,067,000港元) 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郭俊豪	魏曉民	曾擁光	梁嘉欣 (附註b)	許明	王國安	張唯加	陸海林 (附註c)	江煥輝	賴育斌	丘雨美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20	240	165	–	360	240	1,1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240	360	240	360	–	–	–	360	–	–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8	–	18	–	–	–	–	–	–	6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7	91	137	46	137	27	27	27	46	91	27	793
酬金總額	389	343	515	286	515	147	267	192	406	451	267	3,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二二年

	郭俊豪	魏曉民	曾耀光	梁嘉欣 (附註b)	許明	王國安	張唯加	陸海林 (附註c)	麥華智 (附註a)	江熾輝	賴育斌	丘雨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20	240	180	-	-	360	240	1,1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	240	360	141	350	-	-	-	93	360	-	-	1,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8	-	18	-	-	-	-	-	-	-	60
酬金總額	245	252	378	141	368	120	240	180	93	360	360	240	2,977

附註：

- (a)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 (b) 梁嘉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陸海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二零二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零位（二零二二年：三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	1,92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043)	(41,053)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9,415	640,3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8,918	243,494	2,430	8,018	8,104	105,498	82,173	588,635
添置	-	-	-	904	657	2,804	205,420	209,785
出售	-	(167,844)	-	-	-	(5,264)	-	(173,108)
重估盈餘	1,072	-	-	-	-	-	-	1,0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990	75,650	2,430	8,922	8,761	103,038	287,593	626,384
添置	-	61,251	-	22	55	376	29,724	91,428
出售	-	(32,791)	-	(109)	-	-	-	(32,900)
重估盈餘	2,361	-	-	-	-	-	-	2,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51	104,110	2,430	8,835	8,816	103,414	317,317	687,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56	228,900	2,389	6,878	8,104	96,678	-	353,605
年度撥備	2,629	1,340	41	365	61	1,902	-	6,338
出售	-	(160,195)	-	-	-	(5,264)	-	(165,4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85	70,045	2,430	7,243	8,165	93,316	-	194,484
年度撥備	2,554	5,143	-	441	105	2,124	-	10,367
出售	-	(32,791)	-	(109)	-	-	-	(32,9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9	42,397	2,430	7,575	8,270	95,440	-	171,9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12	61,713	-	1,260	546	7,974	317,317	515,3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05	5,605	-	1,679	596	9,722	287,593	431,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本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因此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並對賬面值 (減值前) 分別為515,32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31,900,000港元) 及14,53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7,280,000港元) 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基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下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且未確認減值。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物業租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2,127,000港元已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倘並無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71,22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3,780,000港元) 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為126,512,000港元及259,98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26,705,000港元及239,365,000港元) 的樓宇在建工程，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詳情如下：

	樓宇賬面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26,512	126,705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價格，採 用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 相若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 2,786港元至4,497港元(二 零二二年：3,145港元至 3,633港元))，並於計及地 段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 業的樓層、樓齡、呎吋及狀 況)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呎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

	按中期租賃 持有的中國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538	–	14,5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5,153	–	15,1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15	–	6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2,471	2,471
減值	–	2,127	2,127
折舊開支	615	344	959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合約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4,5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5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400	13,792
在製品	8,867	12,167
成品	7,426	20,307
	33,693	46,26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739 (84,521)	139,548 (84,984)
	30,218	54,564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212 (9,439)	44,692 (6,148)
	30,773	38,54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60,991	93,108
向供應商墊款 可收回增值稅項	12,138 2,175	12,116 1,155
	14,313	13,271
其他應收款項	11,530	30,519
	25,843	43,790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34	136,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10,249	19,317	10,249	19,317
31至60日	–	–	5,639	10,161	5,639	10,161
61至90日	–	–	5,562	7,614	5,562	7,614
91至180日	–	–	8,768	13,654	8,768	13,654
超過180日	30,773	38,544	–	3,818	30,773	42,362
	30,773	38,544	30,218	54,564	60,991	9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1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9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521

-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30,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544,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73	38,544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12,8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簡化方法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0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3,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39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78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7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025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7,179	13,063
人民幣 (「人民幣」)	45,583	63,616
	52,762	76,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二二年：0.01厘至0.5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394	5,817
人民幣	41,567	60,292
	42,961	66,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金額為約47,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067,000港元）的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訴訟凍結的銀行餘額為約5,0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56,000港元）。詳情見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86	3,076
31至60日	9,392	4,453
61至90日	3,694	2,357
91至180日	7,229	13,493
超過180日	20,721	35,51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5,522	58,8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2,621	70,28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9,171	12,640
	177,314	141,819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的無抵押貸款：4,651,000港元)，年利率為24%(二零二二年：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貸款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47,000港元)利息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且通常按介乎180日(二零二二年：18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結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的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910	4,916
31至60日	35,071	—
61至90日	20,463	860
91至180日	—	21,646
超過180日	—	119,326
	119,444	14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61	277
人民幣	273,682	214,605
	274,043	214,882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收銷售貨品款項	2,565	375

當本集團在銷售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7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因於年內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1,377)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5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因於年內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375)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5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息借款	145,825	153,151
有抵押—浮息借款	153,457	158,140
	299,282	311,291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54,584	154,430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4,698	156,861
	299,282	311,29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	(299,282)	(311,29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但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8,759	1,2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78	8,9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460	45,302
—超過五年	82,860	102,606
	153,457	158,14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2所披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上述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9,282	311,291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以貸款基礎利率計算，且每年重置利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65% - 4.50%	5.15%
浮息借款	4.73%	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自租期為三年之租賃物業產生。租賃相關年利率為10.71% (二零二二年：10.7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56	960	773	9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2	560	856	9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542	560
	1,398	1,520	2,171	2,4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2)		(309)
租賃負債現值		1,398		2,171
呈列為：				
非流動		542		1,398
流動		856		773
		1,398		2,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935	18,445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777	400	18,17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68	-	2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045	400	18,4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2	-	-	1,302
計入損益	(402)	-	-	(40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590	-	5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18,635	400	19,9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72,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637,000港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118,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103,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轉換率每股0.114港元轉換為133,88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1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贖回部分、負債部分及轉換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標題「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呈列。贖回部分與負債部分相抵銷，其中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40.85%。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初始確認日期	7,380	7,620	15,000
確認遞延稅項	-	(1,302)	(1,302)
實際利息支出	2,440	-	2,4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0	6,318	16,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二年：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本重組的影響（附註(i)）	1,197,600,000	–	–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9,6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二年：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69,415	2,789,237	334,708	278,924
資本重組的影響（附註(i)）	–	–	(334,039)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ii)）	–	557,840	–	55,784
股份合併（附註(iii)）	–	(2,677,6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415	669,415	669	334,70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工廠建設成本、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的基礎是，每五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特定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者除外）。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14,6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6,310	3,571	685	–	160,566
應計利息	14,080	1,647	116	–	15,843
已付利息	(14,080)	(1,647)	–	–	(15,727)
添置租賃	–	–	2,471	–	2,471
融資現金流入	311,291	4,651	–	–	315,942
融資現金流出	(156,310)	(3,571)	(1,101)	–	(160,9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1,291	4,651	2,171	–	318,113
應計利息	12,648	2,364	186	2,440	17,638
已付利息	(12,648)	(2,364)	(186)	–	(15,198)
可換股債券的股本部分	–	–	–	(7,620)	(7,620)
融資現金流入	299,282	22,222	–	15,000	336,504
融資現金流出	(311,291)	(4,651)	(773)	–	(316,7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82	22,222	1,398	9,820	332,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概無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屬必須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要求之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故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2,794,654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558,93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8%。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初步為90,225,766股，佔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可享之權益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就任何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承授人而言，彼等可享之權益最高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的價值50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上述個別限額的任何授出均應徵得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董事另行酌情決定，行使相關購股權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滿足或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之規定。購股權可在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71,823,697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後，本公司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271,823,697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調整為54,364,739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4港元的行使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000港元確認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的行使價		年內授出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逾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0	-	-	-	-	-	-	-	-	-	17,400	-	-	-	17,400	(附註1)
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854	15,870	(12,696)	4,27	-	-	-	-	-	3,174	-	-	-	-	3,174	(附註2)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854	6,924	(5,539)	4,27	-	-	-	-	-	1,385	-	-	-	-	1,385	(附註2)
	0.140	-	-	-	-	-	-	-	-	-	36,900	-	-	-	36,900	(附註1)
小計		6,924	(5,539)		-	-	-	-	-	1,385	36,900	-	-	-	38,285	
總計		22,794	(18,235)		-	-	-	-	-	4,559	54,300	-	-	-	58,859	
年終可行使		22,794								4,559					4,55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4								4.27					0.46	

附註1：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歸屬50%，餘下50%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獲歸屬。

附註2：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以五股合併為一股形式進行股份合併，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854港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調整為4.27港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港元)	0.114
股息收益(%)	—
預期波幅(%)	74
無風險利率(%)	3.19
購股權預期年期 (年)	3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0.14
購股權之公平值 (每股購股權港元)	0.06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行使記錄計算，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權方式。波幅是指本公司過往股價的年度波幅，其亦與購股權年期相似，未必是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的計算。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 (包括銀行借貸 (附註22) 及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9	198,7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07,258	602,02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除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除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8,573	18,880
人民幣	87,150	123,908
負債		
美元	361	277
人民幣	572,964	525,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 (二零二二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7,28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增加6,030,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 (二零二二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附息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22及25)。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 (詳情見附註19) 及銀行借貸 (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行使。可變利率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 (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 之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敏感度分析中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 (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15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1,186,000港元)。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1%（二零二二年：56%），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二零二二年：26%）。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於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90%（二零二二年：8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36%（二零二二年：34%）。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2%（二零二二年：44%）。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3%	1.38%	2.01%	11.38%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0,377	5,718	5,676	9,894	-	31,66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8)	(79)	(114)	(1,126)	-	(1,447)
	10,249	5,639	5,562	8,768	-	30,2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17%	0.79%	1.76%	5.25%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9,338	10,178	7,675	13,899	29,828	80,9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1)	(17)	(61)	(245)	(1,566)	(1,910)
	19,317	10,161	7,614	13,654	28,262	79,008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逾期時間較長、有已知財務困難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年內，本集團主要考慮若干債務人信貸狀況的迅速惡化，預計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按期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總賬面值為約123,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3,322,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並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2,5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9,2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668	–	40,887	52,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	–	(40,887)	(41,0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530	–	–	11,5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444	–	40,887	77,3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25)	–	(40,887)	(46,81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519	–	–	30,51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80	–	44,507	50,78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55)	–	(3,620)	(3,9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25	–	40,887	46,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787)	–	–	(5,7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	40,887	41,025

自其他應收款項的第3階段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自債務人收回約3,6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1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自產生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減值。

第2階段

應收客戶之其他款項自產生以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減值。

第3階段

已拖欠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時或預期變動重大不利影響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及
- 金融資產逾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比率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6,48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08,4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1,758	-	-	-	181,758	177,314
應付票據	-	119,444	-	-	-	119,444	119,444
租賃負債	10.71	960	560	-	-	1,520	1,398
銀行借貸							
— 固定和浮動利率	4.6	299,282	-	-	-	299,282	299,282
可換股債券	40.85	-	-	18,925	-	18,925	9,820
		601,444	560	18,925	-	620,929	607,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59	142,656	-	-	-	142,656	141,819
應付票據	-	146,748	-	-	-	146,748	146,748
租賃負債	10.71	960	960	560	-	2,480	2,171
銀行借貸							
— 固定和浮動利率	5.38	311,291	-	-	-	311,291	311,291
		601,655	960	560	-	603,175	602,029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99,2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1,29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10	20,895	65,581	90,302	342,488	299,28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01	17,236	65,196	114,791	368,324	31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126,512	126,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14	46,700
使用權資產	14,538	15,153
在建工程	259,989	239,365
	441,753	427,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作出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25	2,917
退休後福利	60	6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3	—
	3,778	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	–	32,085
(b)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附註)	5,667	–
總計	5,667	32,08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合作成立、投資及管理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項目訂立合資協議。

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 (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產品的生產與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 (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 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 (「**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 (「**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 (「**多層PCB**」)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過往年度呈報為單獨分部的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買賣橋塔及電纜。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此，該等分部被分類為「其他分部」。上年度分部披露之呈列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做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48,431	29,811
雙面PCB	207,350	205,746
多層PCB	6,353	17,610
其他	—	7,012
總計	262,134	260,179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3,191)	(2,566)
—雙面PCB	(13,661)	(17,712)
—多層PCB	(419)	(1,516)
—其他	(4,965)	(2,689)
	(22,236)	(24,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06	3,339
中央行政開支	(8,628)	(6,728)
融資成本	(17,638)	(15,843)
除稅前虧損	(33,796)	(43,71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		
—單面PCB	1,915	783
—雙面PCB	8,200	5,406
—多層PCB	252	463
	10,367	6,652
—未分配	—	645
	10,367	7,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單面PCB	(1,105)	(438)
—雙面PCB	(4,733)	(3,021)
—多層PCB	(145)	(258)
—其他	3,024	(210)
	(2,959)	(3,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的詳盡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5,457	9,483	1,129	1,512
中國(香港除外)	244,879	229,396	528,731	445,54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483	2,618	-	-
歐洲：				
匈牙利	1,272	4,894	-	-
土耳其	9,042	10,863	-	-
德國	714	1,598	-	-
其他歐洲國家	287	1,327	-	-
	262,134	260,179	529,860	447,05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個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採購額，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5,878	85,878
存款	282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	321
	86,572	86,481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439	37,637
其他應付款項	2,268	1,849
可換股債券	9,820	–
遞延稅項	900	–
租賃負債	1,398	2,171
	50,105	41,657
資產淨值	36,467	44,8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9	334,708
儲備 (附註)	35,798	(289,884)
	36,467	44,824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育斌
非執行董事

曾擁光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出資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7,711	470	-	11,313	1,893	145,058	(1,003,509)	(277,0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820)	(12,8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7,711	470	-	11,313	1,893	145,058	(1,016,329)	(289,8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837)	(15,837)
資本重組的影響	(567,711)	-	-	-	-	-	901,750	334,039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7,620	-	-	-	-	7,620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	-	-	(1,302)	-	-	-	-	(1,30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62	-	-	-	1,1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0	6,318	12,475	1,893	145,058	(130,416)	35,798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高級職員黎健超先生(「**黎先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本公司否認黎先生聲稱享有的權利，並針對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 5,240,000港元(即黎先生錯誤收取)，理由為本公司認為有關聲稱支付花紅的聲稱決議案乃屬無效，及／或黎先生違反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作出判決。法院頒令駁回黎先生之訴訟，就本公司之反申索宣佈決議案為無效，而黎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5,240,000港元，另加申索及反申索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但獲告知順利追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的日常業務糾紛而作為被告牽涉多宗訴訟，包括於本年度內或之後已解決的申索，惟總額為人民幣38,500,000元的若干申索仍在進行法律程序抑或已同意延期但仍未獲支付，而本公司已就此按審慎方式悉數確認貿易、建設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決之申索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亦同時被下達資產保全令，總金額約為5,076,000港元(人民幣4,568,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維護其於任何未決訴訟中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0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236,5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港元	55.5%	55.5%	44.5%	44.5%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中國 (附註ii)	註冊資本 113,827,000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62,121,3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	中國	註冊資本 595,000港元 繳足股本 303,450港元	-	-	51%	51%	橋塔及電纜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46,474,761港元(二零二二年：146,474,761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a)	1,816	2,003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b)	515	642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	17
	2,351	2,662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a)	(11,345)	(10,300)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b)	(32,025)	(31,707)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8,958)	(18,930)
	(62,328)	(60,937)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0,167	251,018
非流動資產	71,564	71,564
流動負債	335,838	343,206
權益總額	(24,107)	(20,624)
收益	-	7,012
開支	(6,053)	(13,689)
年內虧損	(6,053)	(6,6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70	1,0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83)	(5,59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38)	(2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738)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榮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0	1,63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5,587)	(65,550)
權益總額	(64,567)	(63,918)
收益	-	-
開支	(1,051)	(1,310)
年內虧損	(1,051)	(1,3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2	2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49)	(1,09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	(1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01)	(117)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133,883,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時的債務及負債，及剩餘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4,477	237,572	375,375	260,179	262,134
年內虧損	(120,572)	(75,476)	(6,649)	(43,715)	(33,39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0,308	525,540	551,918	724,176	700,095
負債總額	(462,798)	(525,089)	(551,426)	(705,382)	(697,102)
權益總額	57,510	451	492	18,794	2,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146	56,970	59,841	79,731	65,321
非控股權益	(56,636)	(56,519)	(59,349)	(60,937)	(62,328)
	57,510	451	492	18,794	2,993